**浙江中医药大学便携式舌脉象仪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HSZB-2024-879**

**采 购 人：浙江中医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 5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采购需求 2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4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30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5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中医药大学便携式舌脉象仪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8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ZB-2024-879

项目名称：浙江中医药大学便携式舌脉象仪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00000

最高限价（元）：400000

采购需求：

数量：2

预算金额（元）：400000

单位：套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浙江中医药大学便携式舌脉象仪采购，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备注：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资格条件。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响应产品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采购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8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响应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传输递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1月18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2）供应商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3）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4）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5）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形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7）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8）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81-7190。

（9）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多次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受理该供应商的第一次有效质疑。

（10）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中医药大学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滨文路 54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叶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620325

质疑联系人：汪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6331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楼1706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邵东、曹剑斌、陈敏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981527

质疑联系人：桑国坚

质疑联系方式：0571-56386096

3.该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质疑环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处理的，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映。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

**前 附 表**

| 条款 | **内容规定** |
| --- | --- |
| 1 | 项目说明一、项目名称：浙江中医药大学便携式舌脉象仪采购实施地点：浙江中医药大学二、标项内容：浙江中医药大学便携式舌脉象仪采购，详见采购文件。三、履约期限：详见采购文件。四、具体要求：具体详见第三部分。 五、最高限价：400000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 2 | **合同名称** | 《浙江中医药大学便携式舌脉象仪采购合同》 |
| 3 |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截止日起90天。 |
| 4 | **磋商保证金数额：**无。 |
| 5 | **采购代理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50%。不足2000元时按2000元收取，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由不同标项的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分别按以上收费标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该费用在响应文件中不单列，由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总报价中综合考虑。** |
| 6 |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 | 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文件格式.jmbs]：**“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文件格式.bfbs]：**“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未加密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 7 |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和份数**： | **1）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磋商响应文件均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2）磋商响应文件份数：**1.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U盘）并密封包装后递交、一份。 |
| 8 | **磋商响应文件签章** |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CA签章。按《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招标需求》和《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标注的要求进行盖章、签署（电子签章）。 |
| 9 |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a.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磋商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未加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b.“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响应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3）供应商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U盘）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 **4）超过响应截止时间送达的。** **5）仅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
| 10 |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磋商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磋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3）响应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1 | **磋商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8日09:30（北京时间） |
| 12 |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单位：**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地点：**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A座17楼1706室**备份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8日09:30（北京时间）**邮寄地址：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A座17楼1706室）****收件人：赵邵东，联系电话：0571-87981527** |
| 13 | **磋商时间**：2024年11月18日09:30（北京时间）**磋商地点：**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A座17楼1706室评标室）。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
| 14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现场踏勘。 |
| 15 |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 16 | 1、响应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强行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2、成交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3、存在下列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1）成交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 18 |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留份额项目。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2、**本次采购标的**为：**便携式舌脉象仪，**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工业；**标准：**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9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0 | 磋商报价 | **1.磋商响应报价是指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2.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即磋商响应报价为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 21 | 重要提醒 | **（1）磋商供应商应仔细对照投标须知条款阅读本表，如本表与须知内容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2）磋商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作出符合客观事实的真实响应，采购人不接受任何不符客观事实的“响应”或者“应标”，情节严重的可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行为，并参照“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处理。****（3）采购文件成交注“▲”的技术或商务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无效。****（4）采购文件中所有加粗及加下划线的条款着重提请各供应商注意，请各供应商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漏读、错读采购文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2 | 其他 | 本项目允许分包：**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运输 工作分包。** |

**一、总 则**

**1、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所述。

1.2 采购单位浙江中医药大学为本项目的采购人(合同中的甲方)，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财政厅为监督管理部门。自愿参加本次项目采购的公司为供应商，经磋商产生并经批准供应商成交人(合同中的乙方)。

**2、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定义**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3.2** “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投标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税、费用。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组成**

5.1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5.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包括编制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项目技术规范和招标需求、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等。如果供应商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6、磋商文件的澄清**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7、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2 若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8、磋商响应报价**

8.1 报价

有关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税、费用均计入报价。项目费用包括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并不限于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磋商供应商应根据《开标一览表》填写相关内容。《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8.2 其它费用处理

采购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响应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8.3 投标货币

磋商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8.4 其他注意事项：

磋商响应人在磋商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响应无效，并报浙江省财政厅查处。

8.5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电函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如有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

**10、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其中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0.1 资格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资格审查资料**

10.2 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磋商响应函

（2）开标一览表

（3）磋商价格组成明细表

（4）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0.3 商务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

（3）公司介绍及提供同类项目经验。**（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分工内容相同的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如联合体协议中未进行分工约定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就所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有一方未能提供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业绩证明材料的，视为联合体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4）资质文件（如有）

（5）商务、技术偏离表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7）分包意向协议（需明确分包的金额比重、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体现分包商的信息）（如有）（8）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注：上述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磋商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供应商应自行编制，但至少要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注：1、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同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中应当注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体协议不成立，该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资信情况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业绩证明材料）由各方成员盖章签字，其他内容以联合体牵头单位为主签署响应文件。**

**11、磋商保证金**

无

**1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章**

**12.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12.2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10、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如因磋商响应人原因提前泄露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后果自负。**

**12.3本文件《第五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中有提供格式的，磋商响应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关联定位并签章。本文件《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未提供格式的，请各磋商响应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12.4本章节“10、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中约定可以提供复制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荣誉证书等）。**

**12.5本章节“10、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磋商响应无效。**

**12.6《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责任。**

**12.7《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供应商负责。**

**12.8磋商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10、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响应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单位为主签署响应文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3.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U盘）的备份响应文件二类： **（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U盘）的备份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13.2磋商响应文件均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3.3仅提供备份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磋商响应无效，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4**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前附表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3.5“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3.5.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13.6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3.6.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3.6.2** 磋商响应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解密。

**13.6.3**磋商响应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完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13.6.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磋商响应人以前在磋商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磋商响应截止期。

**13.6.5磋商上传截止时间后，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3.7磋商响应文件的备选方案**

**13.7.1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磋商响应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不是磋商响应备选（替代）方案。**

**五、开 标**

**14、开标形式**

14.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5、开标准备**

15.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15.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磋商响应供应商如不在线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磋商响应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5.3开标流程（两阶段）**

15.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磋商响应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开启磋商响应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3）对资格审查通过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依法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15.3.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5.3.2.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名单。

15.3.2.2磋商结束后，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初次报价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向各磋商响应供应商发出最终报价文件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填写最终报价加盖签章并上传。

15.3.2.2.1最后报价是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2.2.2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15.3.2.3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予以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15.3.2.4评审结束后，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磋商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15.4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

15.4.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磋商小组首先依法对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磋商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15.4.2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磋商小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磋商响应），不再后续磋商。**

**15.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磋商响应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六、磋 商**

**16、磋商小组**

16.1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成由3人(含)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咨询专家或经批准推荐的行业临时专家组成，其中政府采购咨询专家或经批准推荐的行业临时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磋商小组的职责**

**16.2.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磋商响应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3磋商原则**

16.3.1磋商原则：磋商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磋商方法和磋商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6.3.2磋商工作将依据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如现场方案讲解、演示等）。

**16.4磋商意见的争议处理**

16.4.1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6.5磋商小组纪律**

16.5.1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磋商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16.6磋商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磋商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流程及内容如下：**

**16.6.1 磋商前准备**

16.6.1.1由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16.6.1.2由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阅读采购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磋商办法、磋商标准，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的内容。

**16.6.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16.6.2.1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16.6.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6.6.3.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响应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16.6.3.2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6.4 磋商响应文件的错误修正**

**16.6.4.1《磋商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6.6.4.2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7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6.7.1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未有效授权，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要求的。**

**（3）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4）磋商响应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响应方案的。**

**（5）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6）磋商响应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7）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采购文件要求或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

**（9）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10）参与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MAC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响应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供应商手机号相同等情形的；**

**（11）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16.7.2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未在政采云系统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且拒不接受修正的。**

**（4）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零的（包括响应文件中标明：免费或赠予）或磋商总报价未包含全部采购内容或超过了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5）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标项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17、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评分**

17.1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磋商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磋商响应人的得分。

17.2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磋商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磋商小组成员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以及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磋商小组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18、修改磋商结果**

**18.1磋商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8.2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9、供应商排序及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规定确定供应商排名并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19.1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响应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2）综合得分和磋商响应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资信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3）综合得分、磋商响应报价和技术资信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0、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磋商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内容的保密**

**21.1**开标后，直到宣布成交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磋商响应人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1.2**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成交人过程中，磋商响应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22、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满足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或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情形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均超过标项预算，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4、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磋商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以打分的方法，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磋商结果报经采购人同意，最终确定成交人。

25、采购人应当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人，不得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以外确定成交人。

26、政府采购法规、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合同签订及其他**

**27、成交通知书**

（1）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网站上公布竞争性磋商结果。

（2）成交候选供应商全部接受合同条件并签订合同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如成交人拒绝承担成交的项目，或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预成交人进行公示，或由采购人组织磋商小组复议后提出重新组织采购等建议。

（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罚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8、合同的签订**

成交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由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履约保证金：**本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人，项目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无息退回供应商（遇寒暑假及国定假日顺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0、合同款结算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 **项目完成时间:**

详见采购文件。

**32、采购方式改变**

在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报价、售后服务承诺等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以及采购过程中出现其他不正常情况时，经批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重新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采购。

**33、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磋商小组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4）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浙江中医药大学和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便携式舌脉象仪 | **2** | **套** |  |

 （**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将此表中标的制造商及其他情况填写完整，请勿漏项！**）

**二、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配置要求均为最低指标要求，响应产品指标参数及配置应不低于该要求。响应产品必须是该产品品牌官方网站产品目录中已有机型型号，不接受定制机。设备应该符合相应的生产标准和质量控制，以确保其性能和可靠性。(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彩页、制造商官网截图、产品说明书等证明需为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制造商互联网主页上的产品说明截图，技术证明材料不完整或无法完全证明参数的视为负偏离。证明材料不一致时，以制造商互联网主页截图为准，无官网的以产品彩页为准)）**

**1.总体要求**

1.1须具备“舌象”、“脉象”等中医诊断数据采集与分析功能，确保使用安全性、有效性；

1.2须符合《YY/T 1488-2016 舌象信息采集设备》及《YY/T 1489-2016 中医脉图采集设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标准要求；

1.3须通过电磁兼容（EMC）安全强制标准检验；

**2.技术性能要求**

2.1舌象采集设备

★2.1.1须采用手持便携式设计，方便随身携带；采集主机重量＜1.2kg；外观尺寸≤180×140×130mm**（提供官网截图、彩页、厂家证明等相关有效支撑材料）**

2.1.2外采集装置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外采集装置与采集主机之间采用卡扣设计，便于拆卸更换；采集罩尺寸≤120×120×120mm

2.1.3与患者接触的采集装置内部可更换一次性采集罩，避免交叉感染

2.1.4采用专业图像采集设备，可支持实时采集图像预览

2.1.5采用无线信号传输模式：采集主机与电脑主机应用无线模式进行数据传导，应用程序可实时查看采集样本

2.1.6采集主机须具有充电存储功能，具有蓄电系统模块，无需接通网电源，可独立使用

2.1.7便携底座与采集主机之间采用智能遥控节能设计，采集主机与便携底座接触后，光源系统及通风系统自动关闭，图像采集模块独立待机

★2.1.8舌象采集窗口照度值（Ec）：标称值（X）±10%**（提供官网截图、彩页、厂家证明等相关有效支撑材料）**

2.1.9设备系统可对舌象进行自动判读，可对舌质、舌色、苔色、苔质、舌形、局部特征等进行智能分析，输出不低于4类25种分析结果

2.2脉象采集设备

2.2.1脉象采集传感器触力面直径范围：3mm＜φ＜8mm

★2.2.2脉象采集传感器灵敏度：≥2.0mv/g FSO**（提供官网截图、彩页、厂家证明等相关有效支撑材料）**

2.2.3脉象采集传感器触力面可承受：≥4.5㎏过载

2.2.4采用自动加压方式，自动寻找并确定最佳取脉压力，按照设定的分段加压值，自动进行分段加压，并确定最佳取脉压力

2.2.5须可自动输出定性脉象判读结果及脉象各项定量指标

2.2.6提供中医脉象图及相关测量参数，输出量化参数≥20种

**3.软件功能性要求**

3.1中医体质辨识功能

3.1.1须符合中华中医药学会ZYYXH/T157-2009《中医体质分类与判定》标准，可输出9种基本体质以及百余种复合体质

3.1.2可提供体质成因解读，以及易发疾病的风险预警提示

3.1.3可提供不同体质对应的当令季节的健康养生指导及干预服务

3.2中医养生方案库以及中医适宜技术干预方案库

3.2.1所提供的个体化辨体施养方案，包含四季食疗养生、足浴保健等内容，为被测试者提供个体化的健康养生指导建议

3.2.2提供个性化中医适宜技术干预方案，应包括：足浴、耳穴、刮痧、拔罐等中医适宜技术

3.2.3养生方案具有自定义组合及编辑功能，并支持用户导入本地养生方案

3.2.4开放数据接口，支持与医院系统、区域卫生数据平台对接

1. **最低配置要求**

便携式舌脉象仪2套

舌象采集罩 2个

LED光源组件2个

设备底座2个

抗过压脉搏传感器部件2个

脉搏定位框2套

中医舌象采集及分析模块2套

中医脉象采集及分析模块2套

**三、资信商务要求**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 | --- | --- |
| 1 | 合同履约期限、地点 | 履约时间：供应商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0天内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摆放，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同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合格证、质量保证书或保修卡、使用说明等必备资料和必备配附件。履约地点：浙江中医药大学指定地点 |
| 2 | 售后服务 |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保期为二年，从货物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10天之日起算，除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外，保修包换；质保期满后，供应商负责提供配件和维修服务，酌收备件成本费用，易损件长期提供。2.供应商保证所供货物发生故障时，最迟在48小时内修复，并采取提供临时替用品等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
| 3 | 履约保证金 | 本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人，项目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无息退回供应商（遇寒暑假及国定假日顺延）。 |
| 4 | 付款方式和支付条件 | 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及开具的正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40%的货款。货物自成交供应商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和正常运行（使用）两周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剩余60%的货款。 |
| 5 | 培训 |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操作必须的相关培训 |
| 6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安装及调试所需的耗材与备件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
| 7 | 其他 | 请供应商将有关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在报价中充分考虑，合理、理性、谨慎地报价，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成交供应商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
| 8 | 违约责任 | 1.供应商具有不按合同约定供货、单方面不履行合同义务等违约行为的，供应商除退还采购人已付全部款项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赔偿金。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每日的违约金。逾期超5天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合同价款和支付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3.采购人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供应商偿付逾期金额万分之五每日的违约金。4.本合同货物须由供应商直接供应，不得转让、转包、分包他人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或要求退还）合同价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5.供应商所供货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供应商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向采购人退还已收全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等）。 |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浙江中医药大学（ 学院） 设备采购合同（国产货物）**

项目编号：

确认书编号： [2024]64309号

甲方（采购人）：浙江中医药大学

乙方（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方）：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采购代理机构对 设备通过 竞争性磋商 方式采购，确定 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厂家（全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含税单价** | **含税总价** |
| A |  |  |  |  |  |  |
| B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费。配置详见合同附件配置清单，型号规格材质在清单中未标明的，以采购文件、 文件标注的为准。

**第二条：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是 年 月份后生产的符合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技术标准的原厂全新合格产品；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或有权随时退货并要求乙方退还全款和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根据运输距离及货物防潮、防锈、防震、防水、防破损等要求对货物实行包装，确保货物安全、完好送达甲方。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天内将货物运送至甲方 校区所在地，并完成安装调试摆放，经甲方验收合格。同时向甲方提供货物的合格证、质量保证书或保修卡、使用说明等必备资料和必备配附件。

**第四条：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货物质保期为 年，从货物验收合格交付甲方正常使用10天之日起算，除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外，保修包换；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提供配件和维修服务，酌收备件成本费用，易损件长期提供。

2.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发生故障时，最迟在 小时内修复，并采取提供临时替用品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

**第五条：验收**

乙方将所供货物运至甲方并完成安装调试后，由甲方组织验收。货物从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次日起30天内（不含修理期），出现非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或经两次修理后仍不能使用的，乙方除调换或退货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支付给甲方，项目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无息退回乙方（遇寒暑假及国定假日顺延）。

**第七条：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及开具的正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40%的货款，即¥ 元（大写： ）。货物自乙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和正常运行（使用）两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剩余60%的货款，即¥ 元（大写： ）。

**第八条：疫情防控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新冠”疫情防控管理要求，切实做好“人、物、环境”同防系列举措，送货进校前应主动向甲方提供消毒证明和送货工作人员的健康信息；如有涉疫风险物品，则应提供新冠病毒核核酸检测报告等相关物品安全和防疫检测信息。若发现乙方未按规定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工作人员感染及后续问题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作出相应补偿。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具有不按合同约定供货、单方面不履行合同义务等违约行为的，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赔偿金。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每日的违约金。逾期超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和支付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3.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偿付逾期金额万分之五每日的违约金。

4.本合同货物须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转包、分包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或要求退还）合同价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5.乙方所供货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向甲方退还已收全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等）。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和鉴证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及 采购文件、响应/响应文件、书面澄清（承诺）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公章）：浙江中医药大学**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滨文路548号 | 地址： |
| 邮编：310053 | 邮编： |
| 电话：0571--86633302 | 电话： |
| 传真：0571--86633302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景江苑支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1202023419100001174 | 帐号： |
| 合同签订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滨文路548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合同鉴证方（公章）：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地址： |
| 代表人：(签字） |
| 电话： 鉴证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一、配置清单（单台/套）**

（一）产品名称：A

1.配置

（1）

（2）

......

1. 技术参数

（1）

（2）

......

（二）产品名称：B

1.配置

（1）

（2）

......

2.技术参数

（1）

（2）

......

**二、服务承诺**

1）质保期： 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保修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交付甲方正常使用10天之日起算。乙方定期 个月对货物进行回访和维护保养，做好维护保养登记。

2）凡发生故障及质量问题，保质期内，乙方接到甲方设备故障报修后立即响应， 小时内派维修工程师进行现场维修， 个小时内排出故障。如未能在规定时间排除故障,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3）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乙方免费予以更换，否则将没收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的维修，由乙方按前述约定完成,乙方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免人工费、差旅费，所涉及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负责给甲方提供免费培训，包括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常见故障排除等内容。

**3.中标单位营业执照**

**4.提供主要中标产品代理商（经销商或分销商）厂家授权以及厂家营业执照**

**5.配置中涉及软件的，需提供相关证书，如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且软件名称与著作权登记证书必须一致。**

**授权书**

兹授权 公司为 项目

（编号： ） 产品的经销商□/分销商□，有效期为 年 1 月 1 日至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机构： （公章）

 授权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重要提示**

1、本章节中有提供格式的，磋商响应供应商须参照本章节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

2、本章节未提供格式的，请各**磋商响应**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

3、可以提供复制件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公章（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许可材料、荣誉证书等）。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组成清单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5、响应文件内容须与评分表内容进行关联定位，如未按要求进行关联定位，后果自负。

**二、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投标无效。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浙江中医药大学便携式舌脉象仪采购（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HSZB-2024-879**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资格文件

**资格条件表**

项目名称：浙江中医药大学便携式舌脉象仪采购 项目编号：HSZB-2024-879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扫描件） |
| 1 | 基本资格要求： |  |
| （1）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1）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 3 | 联合体（如有） | 联合体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 |
| 4 | 特定资格要求： | / |

**证明材料需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各声明函格式附后**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中医药大学、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浙江中医药大学便携式舌脉象仪采购【项目编号：HSZB-2024-879】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体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

**联合体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特别重要提示：供应商如为联合体投标应在制作投标响应文件前通过“政采云”平台自行组成联合体，如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未通过“政采云”平台自行组成联合体的，将可能被视为投标无效。**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中医药大学的便携式舌脉象仪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便携式舌脉象仪**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注：填写要求：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四、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报价文件**

**目录**

（1）磋商响应函…………………………………………………………………（页码）

（2）开标一览表…………………………………………………………………（页码）

（3）磋商价格组成明细表………………………………………………………（页码）

（4）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页码）

**一、磋商响应函**

浙江中医药大学、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浙江中医药大学便携式舌脉象仪采购(项目编号：HSZB-2024-879)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为此：

1、我方同意在供应商编制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文件。

(2)报价文件。

(3)商务技术文件。

(4)编制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5)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强行撤销的，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成交无效。

磋商供应商公章：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项目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

浙江中医药大学、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本磋商响应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磋商响应文件，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项目编号：HSZB-2024-879，项目名称：浙江中医药大学便携式舌脉象仪采购的磋商文件实施。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响应报价（元） | 备注 |
| 1 | 浙江中医药大学便携式舌脉象仪采购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数相一致。

3、项目费用包括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并不限于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磋商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响应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浙江中医药大学便携式舌脉象仪采购采购

项目编号：HSZB-2024-879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大写) |  |

注：

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日期：

**四、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你公司组织的浙江中医药大学便携式舌脉象仪采购（项目名称）HSZB-2024-879（项目编号）的采购中若获成交，我公司保证在收到你公司通知后按采购文件中前附表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户名：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账号：95160154800000653）。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

**目录**

1. 授权委托书………………………………………………………………………………（页码）
2.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3. 公司介绍及提供同类项目经验…………………………………………………………（页码）
4. 资质文件（如有）………………………………………………………………………（页码）
5. 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7. 分包意向协议（需明确分包的金额比重、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体现分包商的信息）（如有）…………………………………………………………………………………………… （页码）

（8）其他必要提供的材料………………………………………………………………… （页码）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浙江中医药大学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浙江中医药大学便携式舌脉象仪采购(项目编号：HSZB-2024-879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浙江中医药大学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浙江中医药大学便携式舌脉象仪采购(项目编号：HSZB-2024-879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公司介绍及提供同类项目经验。**

**四、资质文件（如有）。**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采购文件要求 | 采购文件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响应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七、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八、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本评审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本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对落标人，磋商小组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审报告。

三、**评标程序**

程序如下：

第一步：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符合性审查、报价评审）。

第二步：对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第三步：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标进行评审并汇总。

第四步：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公布最终报价。

第五步：磋商小组以商务技术标和报价标合计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得分第一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单位，推荐得分第二名的为第二中标候选单位，推荐得分第三名的为第三中标候选单位，并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合计分值相同时以报价标得分高为先，合计分值、报价标得分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三、**磋商要求**

1、磋商小组将按竞争性磋商有关规定与供应商进行封闭式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报价、合同条款响应情况、技术方案的可行性、承诺的后期服务等。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小组就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条款进行澄清，供应商在磋商时可以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调整，在磋商结束前，供应商应对其澄清、补充、调整的相关内容以书面方式进行最终确认，形成最终承诺书。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磋商最多不超过2轮。在磋商过程中，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有权变更相关要求，不对因此而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责任。磋商中如有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将用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提出的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分别进行最终报价，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之后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一般不得少于3家。

4、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或满足财库[2015]24号文件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四、评审细则**

1.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从最终响应报价、供应商的资信、业绩、技术方案、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统一打分，对各供应商的资信商务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统一打分，对各供应商的技术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独立打分。

2.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供应商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按一家磋商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时，取报价最低者；评审得分和报价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如有）描述详见《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招标需求》。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分+报价分**

1. 商务技术分：60分

该评分分值由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统一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依据** | **分值** |
| 1 | 2021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证明材料：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3 |
| 2 | 供应商或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多3分。需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3 |
| 3 | 针对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采购需求“二、主要技术指标”，满足全部技术要求的得22分，标注“★”的重要技术指标（条款、参数）有偏离的，负偏离（功能、性能和技术指标低于采购内容及需求）每条扣2分；未标注“★”的一般技术指标（条款、参数）有偏离的，负偏离（功能、性能和技术指标低于采购内容及需求）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注：具体参数中★参数以及其他明确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响应产品满足技术指标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证书/检测报告/截图链接等），请供应商对应提供，未提供视为负偏离。 | 22 |
| 4 |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描述的完整性、针对性情况：包括（主要性能、特点、操作说明和质量水平的描述）（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或5分） | 5 |
| 5 |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情况：包括（实施方案全面、可行，进度计划合理性）（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 | 4 |
| 6 | 拟投入本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包括①工作履历、技术能力②职称、类似项目经验等：根据拟投入本次项目负责人综合实力情况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履历表和相关资料、证书） | 3 |
| 7 | 项目组实施人员：包括①项目小组整体人员的技术能力、②专业分布、类似项目经验等情况；根据拟投入本次项目项目组实施人员配置合理性，人员经验、技术能力等综合实力情况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履历表和相关资料、证书） | 3 |
| 8 | 培训方案：包括①时间安排②培训内容③培训人员情况根据培训方案情况的全面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或5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9 |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日常运维服务方案②售后服务响应情况根据售后服务的实现方式的科学性、先进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或5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10 | 应急预案：包括①故障的响应、处理情况②定期巡检方案。根据应急预案合理完整性、针对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或5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11 | 响应产品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1分，环境标志产品1分。（根据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信息查看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进行评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2 |

备注：磋商小组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供应商出具响应文件中的主要业绩证明合同等其他原件，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上报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2、报价分总分40分**

报价评分将在有效供应商范围内进行，最高得40分，最低得0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此项由磋商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最低报价不一定为最终成交的保证。**

此项由磋商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五、成交办法**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人。